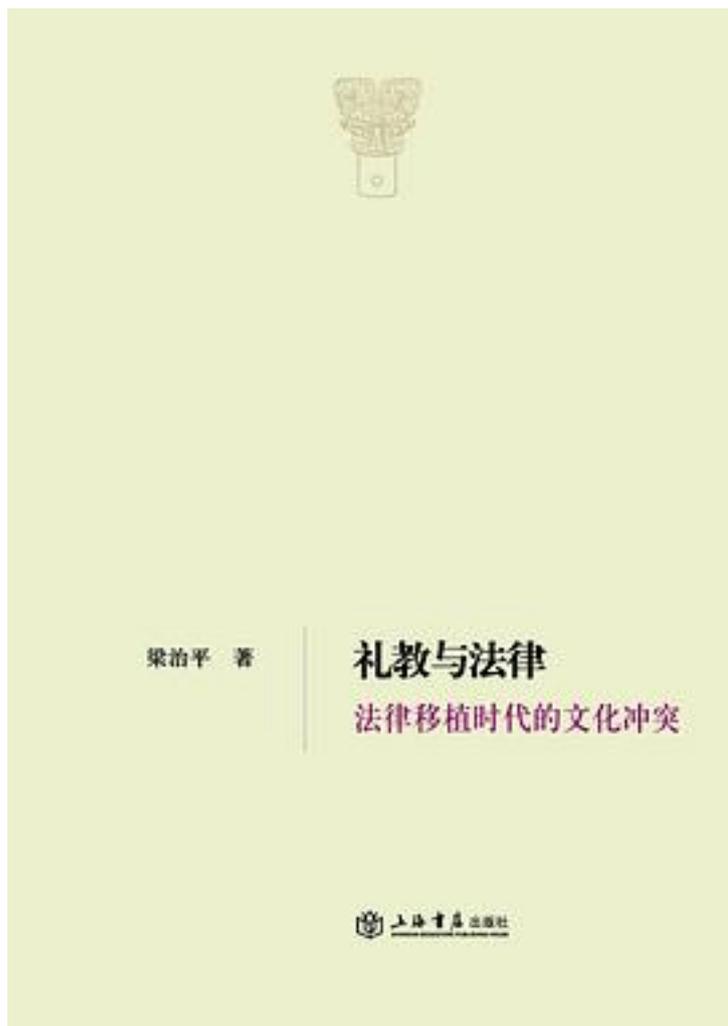


# 礼教与法律



[礼教与法律\\_下载链接1](#)

著者:梁治平

出版者:上海书店出版社

出版时间:2013-2

装帧:平装

isbn:9787545806557

作者站在当下回顾清末这样一个法律移植时代的变迁，又从清末反观当下的法律文化。

先简述《大清钦定刑律》立法过程，以及与之相伴的论争；然后叙述论争的主要内容，并论争双方的基本观点；后将就当日论争涉及的若干问题分别加以讨论；最后，把这一事件置于更大的历史视界中观察与分析，求取其历史的、社会的意义，以为今日之观照。

作者介绍:

梁治平，一九五九年生。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文化研究所研究员。主要研究领域为法律史、法律文化、法律与社会。主要著作有《寻求自然秩序中的和谐：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研究》、《法辨》、《法意与人情》、《法律的文化解释》（编）、《清代习惯法：社会与国家》、《梁治平自选集》、《书斋与社会之间》、《在边缘处思考》、《法治十年观察》等，并译有伯尔曼著《法律与宗教》等。

目录: 一，缘起：“欲救中国残局，惟有变西法一策”  
二，折中各国，兼采新说：《大清刑律草案》  
三，世纪礼法之争  
从《刑事民事诉讼法》到《大清刑律草案》  
“正当防卫”之辨  
“无夫奸”之辨  
四，观察与讨论  
“模范列强”：为承认而斗争  
“天下刑律无不本于礼教”：道德（主义）与法律（主义）之争  
“必使国民直接于国家”：家族主义与国家主义之争  
“法律何自生乎？”：自然主义与理性主义之争  
“公例发明，推之人类社会而皆准”：特殊主义与普遍主义之争  
五，结语：晚清遗产谁人继承？  
后记  
· · · · · · ([收起](#))

[礼教与法律 下载链接1](#)

## 标签

法律史

法学

法律

文化

礼法冲突

法律移植

梁治平

历史

## 评论

我以后也要写这种小书，小小一本，要言不烦。提出的问题非常有意思，引用的材料和他人观点也很有启发。

-----  
把清末礼法之争分为礼教派与法理派，实则区分为特殊主义与普遍主义，家族与国家主义等，尤其指出当下的官方与普世价值派都源于法理派。我认为，本书继续印证了近现代古今之变不是“救亡压倒启蒙”而是“抗战建国”。礼法之争所涉甚多，绝不限于法学，而是旧邦再立法的关节。

-----  
所用材料有新鲜感，但深度欠奉，太多地方浮光掠影与似是而非，曾经非常喜欢梁治平，可后来，他没有后来，我也就没有然后了。。。

-----  
法史导论课，理直气壮的转引〔李贵连、黄源盛、高汉成“签注”〕，标点和引文问题，青峰和清峰交替出现，备课用资料〔无夫奸〕，行间距宽，开本小，史料绕着沈家本打圈，一会儿看完了

-----  
比以往的多了点法理学分析和大一些的视角，如果都能用一手文献也许是还能更好一些。最后的结论作者显然混淆了思想的发展和实际政治。

-----  
有现实关怀的历史学著作。

-----  
在俺有限的阅读中，梁治平的书中也就习惯法那本的前半部分给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其他谈法律文化的基本都是又臭又长。这本如果不是看到出版年份，俺会以为这是本80年代的著作。80年代的史论类著作一般有如下几个特点：1、套用西方字眼2、苛求历史人物3、现实关怀太重

-----  
将晚清法律革新娓娓道来，“为承认而努力”的分析不拘于霍耐特的理论，虽然短小但处处有功力

-----  
三星半，有很多观点很有启发性，但觉得还不够深入

-----  
围绕《大清刑律》的种种主义之争实际上都在暗示：传统如何断绝，当今问题又是如何产生。

-----  
不够深入，新意不足

-----  
见微知著，亦古亦今。

-----  
重新评价礼法之争的一个尝试，所引申出的几个主题都还有展开的空间。

-----  
小书一本，内容却极深，透过清末理法之争的视角，关注中华文化与全球化的问题。引入霍耐特争取承认的斗争的概念，颇为新颖

-----  
前半部分资料汇编，基本是炒冷饭；后半部分想深入，但还欠火候

-----  
清末礼教派与法理派关于刑律修订之争折射出特殊主义与普遍主义在救亡图存时的一种抉择。科学理性在中国获得的无上尊崇让普遍

主义获得了全面胜利，然而30年前风向开始转变，统治者有普遍主义开始强调国庆论，而自由主义依然以民主、自由的普遍主义为基础，二者之争带来了“人惟权利之争，国有涣散之势”。

不能认同作者最后结论，即法律要有社会伦理关怀。法律应该是社会交往中的最低底线，最低底线之上的部分则交由“礼”来处理。礼和法必须以明文方式完全区分开来。否则法律不过一纸空文尔。

以宏伟叙事挖坑

深度。历史与社会方法。实在是把近百年的中国史总结提炼了一遍。忽然看懂了很多事实。

重复此书，意蕴悠长。(于长春吉大)

[礼教与法律\\_下载链接1](#)

## 书评

这本书并不厚,也没有得出孰是孰非的定论(至少在我看来),法理派和礼教派,即使放在今日,作为一个学习法律的人,我也很难说我能为法理派赢得几分胜算.法理派虽然在结果上胜了,但是,正如书中所说,单凭几部法律,真的能改变中国整个社会吗?真的能赢得外国人“信任”和“同情”收回治外...

清末礼教派与法理派关于刑律修订之争折射出特殊主义与普遍主义在救亡图存时的一种抉择。科学理性在中国获得的无上尊崇让普遍主义获得了全面胜利，然而30年前风向开始转变，统治者有普遍主义开始强调国庆论，而自由主义依然以民主、自由的普遍主义为基础，二者之争带来了“人惟...

-----  
[礼教与法律\\_下载链接1](#)